

民國史料叢刊

16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政權機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四第五期合刊）

四 大家出版社



K258.06

3

(167)

民國史料叢刊

16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四第五期合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 /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張...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 標022264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龍&王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 址 www.daxiang.cn

發 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1.25

定 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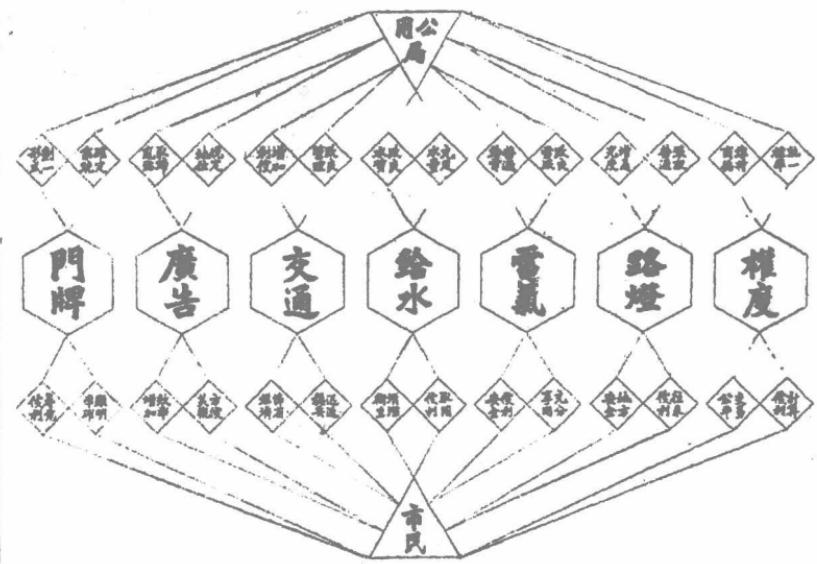
上海市特別公用局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例言

- (一) 本書係續前編一覽編輯，故其取材斷自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但遇重要事項，為便利閱者較有首尾起見，亦將前因後果，撮要述及，不拘此限。
- (二) 本書以報告事實為主，酌附規章圖表及其他文件，用佐說明。
- (三) 市內電話未歸本局接辦，煤氣並無組織，僅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在閘北稍有營業，故本書報告從略。
- (四) 本書紙料，除必不得已酌用外國品外，其餘均用國產，以示推廣國貨之意。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目錄

大事紀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組織情形

各科編制及執掌

第一科各股辦事須知

員役統計表

管理警士規則

警士值週須知

第二節 行政工作

收發文統計表

各科經辦收發文統計表

電氣
機械
工程師登記章程

第三節 經費

每月經費預算表

實支經費統計表

經收款統計表

頁

一九一八一七一六一五一四一三一二一七一五一數

第二章 紿水

第一節 整頓水廠	二一
水中細菌統計	二二
南北新水廠圖	二三
第二節 推廣給水	二四
自來水用戶增減表	二五
南北水電公司零售飲料專供貧民規則	二六
檢驗里街水管紀錄	二七
第三節 調查與研究	二八
自來水公司工程月報	二九
自來水公司營業月報	三〇
第四節 外商水管之交涉	三一
答覆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要求添設第四號水管案意見	三二
泥南工巡捐局與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訂立設管合同	三三
審核前項合同意見	三四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電廠之指導與取締

取締電桿規則

第二節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

檢驗統計

檢驗電表紀錄專項

第三節 調查與研究

電氣公司工務日報

電氣公司工程狀況月報

電氣公司營業狀況月報

各電廠營業比較表

第四章 交通

第一節 繼續檢驗車輛

對於開北米業小車夫罷工案之辨正

檢驗車輛圖

驗車統計表

第二次檢驗營業人力車辦法

六六

六五頁前

六四頁後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八

五五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四

四九

四七

四五

濟南營業人力車不能減少之理由

車輛統計

第二節 取緝及稽查車輛

乘人汽車及自用運貨汽車章程

營業運貨汽車章程

自用免捐汽車章程

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章程

自用人力車章程

機器腳踏車章程

貨車章程

小車章程

黃車章程

腳踏車章程

汽車臨時執照章程

汽車試車執照章程

稽查自用人力車罰則

稽查貨車及小車罰則

稽查腳踏車罰則

稽查黃車罰則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七

稽查機器腳踏車罰則

第三節 電車長途汽車及公共汽車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月報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統計圖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合約

八二
八三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二

第四節 整理市辦義渡

發給浦東輪渡免票辦法

八六
八九

八九

輪渡統計表

第五節 改進交通管理

溫甯車站寶山路口交通整理圖 慢車燈圖

九一

九二
九二

交通標誌圖

第五章 路燈

第一節 管理情形

路燈工匠須知

九四
九四

撤銷新記電器公司承辦溫南路燈之經過

第二節 整理工作

整理各路路燈統計

九八
九八

裝修路燈車工作圖

一〇〇頁後
一〇〇頁後

第六章 廣告

第一節 成立廣告管理處

規定鵝南廣告稅辦法

廣告規則

第二節 建設廣告場與拆除跨街廣告

廣告場建築費計算表

新設之廣告牌圖

肇嘉路之跨街廣告圖

第七章 檢度

劃一度量衡辦法

市內通用度量衡一覽表

第八章 門牌

第一節 摘訂方法

摘訂門牌規則

第二節 摘訂路線

新舊門牌圖

附錄一 職員表

附錄二 拒賄人員題名錄（十七年下半年份併入）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 一月六日 邀集財政、工務、土地、農工商四局局長，討論法商水廠請在華界添設第四號水管案。
- 七日 黃局長偕錢技正福謙，朱技正有騫，視察閘北水電公司新水廠。
- 十日 邀集工務、公安二局代表，討論編釘門牌規則案。
- 邀集財政局代表，討論管理浦東輪渡事宜。
- 十一日 邀集閘北水電公司總經理，總工程師，商決新電廠估價案。
- 十八日 邀集公安局，華商電氣公司，及上海救火聯合會代表，討論救火車行駛事宜。
- 十九日 邀集財政局及各電氣公司代表，會商徵收電桿稅辦法。
- 二十一日 第二科組織成立，以錢技正福謙兼科長。
- 三十一日 滬南廣告管理處成立。
- 二月三日 黃局長偕譚科長伯英，視察華商電氣公司改裝電車鐵柵門。
派朱技正有騫，赴美國大學俱樂部，報告本市公用事業行政狀況。
- 八日 黃局長偕錢科長福謙，鄭科長葆成，朱技正有騫，參觀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
- 九日 黃局長偕朱技正有騫，及工務局沈技正昌，參觀公共租界上海自來水公司。
- 十一日 浦東路燈管理處成立。

二十日 滬南車務處成立。

三月三日 舉行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代表談話會。

十二日 建造總車務處開工。

十三日 召集滬南營業人力車代捐人討論減少車額案。

十四日 修正各科編制，擬先試辦，呈請備案。

黃局長在上海青年會講演公用局之現在與將來。

派錢科長福謙，鄭科長葆成，調查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在華界所設地下線。

十九日 黃局長病假，局務由祕書兼第一科科長秦翰才代行。

二十一日 邀集公安財政工務三局代表，討論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呈請給予專利案。

二十六日 邀集公安局代表，討論整理北火車站寶山路口交通事宜。

二十八日 黃局長病愈銷假回局視事。

三十一日 會同公安局開始撤除市內跨街標語及廣告。

四月二日 邀集工務衛生公安三局代表，會商爛泥渡及十六鋪輪渡碼頭事宜。

委任朱斌侯為技正。

四日 邀集財政工務農工商三局代表，討論華商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案。

十一日 邀集市政府祕書處及工務土地衛生三局代表，討論法商水廠請設第四號水管案。

十三日 黃局長陪同市長視察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

十六日 開始第二次檢驗營業人力車。

十八日 第二科錢科長福謙，第三科鄭科長葆成，檢查閘北水電公司各變壓所。

派朱技正有騫封閉滬杭車站路德潤里不潔自流井。

二十四日 與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簽訂給予優先權合約。

二十五日 派朱技正有騫會同衛生局代表，察勘蘇州河上游各工廠洩放污水情形。

二十七日 派定本局接收上寶各市鄉委員，以錢科長福謙為主任。

三十日 黃局長病假，局務由祕書兼第一科科長秦翰才代行。

朱技正有騫偕市政府陳祕書俊德，會同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愛德華，實地勘察北四川路越界築路地段門牌。

五月四日 邀集工務、財政二局代表，會商修訂取締電桿規則及電氣營業稅規則。

七日 黃局長病愈，回局視事。

十六日 邀華商電氣公司總經理，討論電車加價案。

十七日 會同市政府陳祕書俊德，公共租界工部局捐務處人員，換釘北四川路越界築路地段門牌。

十九日 拆除跨街招牌標語竣事。

二十三日 舉行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代表談話會。

- 二十四日 邀同財政局代表，討論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所訂契約案。
- 六月一日 邀集公安、農工商二局代表，閘北昌善里房東及房客代表，討論該里接用大號水管問題。
- 四日 派孫技士廣儀會同衛生局代表，往閘北水電公司新水廠，提驗水樣，察勘工程。
- 七日 派朱技正有書赴公安局，與社會局、教育局代表討論取締報紙登載不正當廣告案。
- 十一日 會同工務、公安二局代表，勘察徐家匯天主堂路界址。
- 黃局長事假，局務由祕書兼第一科科長秦翰才代行。
- 十三日 派鄧科長葆成赴農工商局，討論統一市內權度案。
- 十四日 邀集公安、土地二局，浦東公所，慎利米行等，及上南長途汽車公司代表，會商董家渡木碼頭
靠泊船舶案。
- 十五日 黃局長銷假，回局視事。
- 二十三日 黃局長以特別市組織法頒佈，市政府應依法改組，呈請辭職。
- 二十五日 滬西車務處成立。
- 二十七日 市長指令慰留黃局長。
- 二十八日 黃局長會同財政局王局長，赴廣東銀行，驗看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資本。
- 二十九日 升任馮汝綏為技正。
- 三十日 邀浦東電氣公司經理，討論盜中機器公司請求日間放電案。